## 附件2

## 关于玉溪市易门铜矿工业遗产保护和利用条例（草案）（送审稿）起草情况说明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对《玉溪市易门铜矿工业遗产保护和利用条例（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条例》）起草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 一、立法背景

## 易门铜矿是云南省古老铜矿区之一。1952年易门铜矿成立，发展成为中国八大铜矿之一。矿区多项指标曾达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代表了一段时期我国铜矿发展的最前沿技术，是我国铜矿史的缩影。易门铜矿工业发展历程具有历史时代特征和风貌特色，并经国家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定的具有较高的历史、科技、社会、艺术价值的工业遗存。这些遗迹不仅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同时也具有重要的科技价值、经济价值和情感价值，对于支撑玉溪市工业产业政策研究、推动全市工业可持续发展、带动地方经济转型发展等方面均具有重要意义。由于易门矿务局于2002年改制，并陆续迁出绿汁镇，部分矿山关闭或转向，2003年狮凤山、三家厂等矿山关闭，易门铜矿留下的大量工业遗产遗迹资源处于荒置状态，原有的工业遗址得不到妥善保护，迫切需要立法将铜矿工业遗产保护和利用纳入法制化轨道，推动铜矿工业遗产保护和活化利用。

## 二、《条例》起草过程

## 根据《玉溪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2022—2026年立法规划》要求，《条例》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铜矿工业遗产保护和利用立法工作。易门县人民政府作为《条例》起草单位，**一是**制订《〈玉溪市易门铜矿工业遗产保护和利用条例〉起草工作方案》，成立以县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高位推动条例立法工作；**二是**做好《条例（草拟稿）》的起草、调研、论证等工作；**三是**归纳整理编制了国家相关文件汇编和全国各地工业遗产保护和利用领域政策法规参阅资料汇编，为起草工作提供政策指引和参考；**四是**通过书面提供材料、实地现场调研座谈等方式对工业遗产保护和利用的“难点”、“堵点”进行分析研究，在摸清情况后起草条例草案初稿，先后3次征求了乡镇（街道）、县直有关单位意见建议，其间市人大常委会、市司法局多次到易门调研指导起草工作。分别于2024年3月15日、3月18日召开听证会、论证咨询会，经修改完善后，经易门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120次会议听取汇报，最终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